**广东省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管理与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东省中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2月**

**广东省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管理与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已由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4〕61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中医院，建设资金来自医院自筹，省财政支持，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省中医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建设管理与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概况**

2.1.1招标项目名称：广东省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管理与监理服务

2.1.2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是对现有大学城医院住院部保健楼进行改造，大学城医院住院部保健楼1-8楼改造升级总建筑面积11774.24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医用气体系统工程、自动物流系统、直饮水工程、热水系统、露台绿化工程、电梯工程等，并配备办公及生活家具，改造后规划布局研究型病床 92 张。具体项目实施内容以实际为准。

2.1.3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内环西路55号广东省中医院大学城医院

2.1.4工程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29577万元以内，其中大学城医院保健楼改造建设投资5917.07万元(包括工程费用4989.8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45.49万元，基本预备费281.77万元)。

**2.2招标范围**

2.2.1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对项目建设的进行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监理、施工、验收、移交、保修等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及项目管理过程中各种手续的报审工作。

从组织编制设计方案(如需)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项目建设进行统筹管理，包括在项目决策阶段，组织协调设计优化；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协调、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建设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档案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结算、移交使用单位和保修期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2）监理服务：包括工程监理（含管线迁改、临时施工用水、临时施工用电、工程施工监理等）、工程收尾阶段（含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决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同时监理服务包含本项合同服务期内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2.2.3监理服务期限：项目建设管理与监理服务期自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甲方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之日止。服务期包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乙方须实行全过程项目建设管理服务。

2.3最高投标限价：**210.51万元（其中项目建设管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89.93万元，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20.58万元）。**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子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子项的最高投标限价**。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工程监理资质**（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工程监理服务工作的一方提供）**；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①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建部做好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2.1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即1家承担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任务，1家承担工程监理工作任务），应以承担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2）。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2.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3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兼任，且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3.2.4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3.3投标人拟派团队须配备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以上人员资格要求如下：**

**3.3.1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单位委派）需具备工程类或经济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3.3.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工程监理服务工作的单位委派）**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注册企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总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4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④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注：（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

⑤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相关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3.1投标登记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

4.3.2在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三），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4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6.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7.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中医院

联系人：蓝工

电话：020-81887233-31239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111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中医院

邮政编码、地址：510120，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111号

联系人、电话号码：蓝工、020-81887233-31239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地址：510080，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9楼

联系人、电话号码：林工、黄工/020-37861059、37860562

传真号码：020-87616260

电子邮箱：linzexin@ebidding.com、huangzechen@ebidding.com

交易服务机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传真号码： /

网址：http://www.gzggzy.cn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220

传真号码： /

网址： /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承担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任务方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任务**。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 （联合体成员方）：负责**工程监理服务工作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需出具）**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附件三：**

##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 1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2 |  | 其他项目管理主要人员 |  |  |
| 3 |  | 其他监理管理主要人员 |  |  |
| …… |  |  |  |  |
| 备注：  1、“岗位”要求（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除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 | |